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疫情防控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310	310	10	100%	10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310	310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绩效目标:本项目主要用于防控新冠疫情输入我县,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主要目标是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补齐疫情卡点人员短缺、执勤人员伙食费及防护经费等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:本项目主要用于防控新冠疫情输入我县,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补齐疫情卡点人员短缺、执勤人员伙食费及防护经费等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购买保安服务	18个公路疫情检查站	18个公路疫情检查站	4	4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核算执勤点执勤人员伙食费用	120人次	135人次	3	3		
			指标3:消毒、防护、药品等	20839只、瓶、盒、副	21000余只、瓶、盒、副	3	3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按照疫情期间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	100%	100%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消毒、防护、药品等合格率	100%	100%	5	5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疫情防控期间	疫情防控期间	疫情防控期间	10	10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购买保安服务	298.1034万元	298.1034万元	4	4			
		指标2:卡点执勤人员伙食费用	11.8966万元	11.8966万元	3	3			
		指标3:消毒、防护、药品等			3	3	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指标1:提高疫情防控工作能力,防止疫情肆意蔓延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指标1: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	长期	长期	20	20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指标1:人民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98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